

哈尔滨行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行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9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以邮件方式发出。公司现有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7人。会议由王宗义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9月19日接到第一大股东王宗义（持有公司67.55%的股份）的提案，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2016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的资本公积为24,520,450.69元。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7,555,556股为基础，以资本公积（公司溢价发行股票形成的资本公积金23,970,859.09元，不涉及个人所得税。）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0股，共计转增22,666,668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30,222,224股（最终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计算结果为准）。

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宜的顺利完成，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转增股本的有关事宜。该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 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的相关材料；
- (2) 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相关登记事宜；
- (3) 本次股东变更登记工作；

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结果，相应修订变更注册资本金及总股本。

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一)哈尔滨行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行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20日